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拒查樣本戶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府將於○○年○○月○○日（星期○）指派訪員○○○持訪員證及調查表專程拜訪，請於當日接受「人力資源調查」訪問填表作業，並請先撥打電話：○○○○○○○予訪員確認，如屆時不克接受訪查亦請撥打該電話號碼於一週內改期，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為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及人力發展趨勢，特按月舉辦「人力資源調查」，並採用科學之抽樣方法，隨機抽選調查樣本，各受查樣本均具代表性，所獲統計結果對國家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人力政策之擬訂影響甚鉅。
- 二、貴戶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抽選為「人力資源調查」之受查樣本，前於○○月○○日派員調查，惟因無法順利進入社區，爰預定○○月○○日（星期○）再度造訪（再訪通知書已請管理員代為轉交，諒達）。為免影響貴戶權益，請貴戶於約定期間接受「人力資源調查」訪查，並請轉知貴社區管理員支持配合。
- 三、本調查辦理依據相關法令如下：
 - （一）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違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
 - （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四）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五）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四、另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對於貴戶所提供之個別資料政府將絕對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 五、貴戶如若對本調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主計處。連絡電話：○○○○○
○○○，或查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及 165 反詐騙專線。

正本：○○○○○（拒查樣本戶地址）

副本：本府主計處